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4、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股东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陈民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了《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行使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098,495,710 股，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放弃表决权股份数为 45,380,644 股，故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3,115,066 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 189 号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明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68 人，代表股份 513,761,92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8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495,490,39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5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4 人，代表股份 18,271,53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67 人，代表股份 19,300,03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028,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64 人，代表股份 18,271,53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0%。

（3）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 2026 年 半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 的议案》	总表决情 况	513,247,127	99.8998%	445,500	0.0867%	69,300	0.0135%	通过
		其中，中 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	18,785,233	97.3326%	445,500	2.3083%	69,300	0.359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尹梦琦、郝智文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